

#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一、总则

1、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暂行办法》（西交校研[2014]10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学科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用于表彰政治思想坚定、道德品质优良、科研实践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异、发展潜力明显的学生。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二、评选工作组织

经济管理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具体名单见附件一），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审核、初步评审、申诉处理等各项工作。

### 三、申请条件

1、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2、“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按硕士生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确定，材料一经正式提交后，不得再更改申请身份；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3、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博士生学制为4年，硕士生学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的6月30日）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4、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还可以同时获得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但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

5、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 (1) 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 从 2016 级研究生开始，在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 (3)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 (4) 在参评学年内，休学、退学及转专业者；
- (5) 超过规定的学制年限者（博士生学制为 4 年，硕士生学制为 3 年，“直博生”学制为 5 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的 6 月 30 日）；
- (6) 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等地区已享受其它类别资助的研究生；
- (7) 参评学年内，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四、名额划分

根据评选当年学校下达至我院的总名额，分别进行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国家奖学金评选。根据申请者的具体情况，经过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讨论并同意，如有必要可进行指标的二次划分。

#### 五、申请材料

1、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有效论文材料为截止到评选当年的 8 月 31 日（含）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论文，且作者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同时提交论文相关的证明材料（需由导师确认并签字），证明材料包括：

论文已发表：发表期刊原件与当期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

论文已录用：正式录用通知的原件或传真件、版面费缴纳凭证或者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待评审完毕后，期刊原件或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原件退还申请者。

2、曾提供论文录用通知或证明作为评选材料，并已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不得使用该录用证明所示的现已见刊论文再次作为材料申请国家奖学金。

已用于申请并成功获得杨华新秀奖的科研成果不能再次用于国家奖学金评选。

3、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并严格按当次正式评选通知所规定的时限提交申请，逾期材料不全或逾期申请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当次评选资格。

4、申请材料一经发现重复使用或存在弄虚作假者，取消在校期间所有评奖

评优资格。

## 六、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及办法

1、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推荐人签署意见后，提交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材料一经正式提交后，不得再更改。

2、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答辩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组成。每位申请者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提问 5 分钟。申请者需在答辩时充分阐述所提交论文的科学意义和贡献。

4、根据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成绩，按照从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请者综合成绩计算办法为：个人综合成绩 = 科研成绩标准分×80% + 答辩成绩标准分×20%。其中，科研成绩分主要根据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来评定，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科研成绩标准分} = \frac{\text{个人科研分}}{\text{参评同学中最高的科研分}} * 100$$

$$\text{答辩成绩标准分} = \frac{\text{个人答辩成绩}}{\text{参评同学中答辩最高成绩}} * 100$$

其中，个人科研分=等级分\*个人系数\*单位系数，等级分、个人系数和单位系数的计算方法见附件二。每位申请者的答辩成绩为参加评审的所有答辩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采用百分制进行打分与计算。

5、评选国家奖学金时优先考虑具有科研成绩的申请者，在总名额允许的情况下，无科研成绩的申请者作为后备人选参加答辩。

6、对于无科研成绩的申请者，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按照不低于 1:1.5 比例差额确定答辩人选。无科研成绩申请者的学业成绩仅作为答辩评审入围条件，最终评选名单排序仅根据答辩成绩确定。每位申请者的答辩成绩为参加评审的所有答辩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采用百分制进行打分与计算。

7、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学院将推荐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

8、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在接受申请后，应及时核实，必要

时开展一定的调查取证，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正式答复。

研究生如对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的正式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七、本细则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主 任：黄登仕

副主任：朱宏泉、郭强、夏显波

成 员：袁红平、谭德庆、史本山、聂佳佳、杨宏毅、窦祥胜、魏宇、蒋玉石、叶勇、郭秀萍、唐春勇、官振中、刘继才、陈静、杨文敏、王青芬、3名研究生代表

## 附件二：

###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绩记分办法

#### 一、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作者单位取得的学术论文和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可以参与科研成果计分。

#### 二、学术论文作者单位排名及“个人系数”

1. 作者单位署名是西南交通大学唯一单位署名的，单位系数为 100%；当作者有两个署名单位时，西南交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单位系数为 60%；西南交通大学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单位系数为 40%，即：当作者署名有两个单位时，需要在个人系数的基础上乘以 60%、或者是 40%。

2. 同一科研成果存在多个合作者时的个人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合作者数	排序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作者
2	2/3	1/3		
3	1/2	1/3	1/6	
4	2/5	3/10	2/10	1/10

注：1. 第 1 作者为申请者的导师、第 2 作者为申请者本人的，按第 1 作者计分，其他作者排序不变。

2. 若作者多于 4 名，对作者署名按字母排序的国际学术期刊，个人系数按  $1/N$  计算（ $N$  为作者总数）；其它只取前 4 名作者。

#### 三、学术论文“等级分”

将按照评奖当年学校最新版本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对应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等四个一级学科的学术期刊为依据，若某一期刊在多个学科中同时出现，则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期刊“等级分”值计分办法如下：

(1) A<sup>++</sup>级学术期刊：每篇 60 分；

(2) A<sup>+</sup>级学术期刊：每篇 30 分；

(3) A 级学术期刊、以及未列入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 SSCI 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每篇 20 分；

(4) B<sup>+</sup>级学术期刊、以及未列入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 SCI 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每篇 10 分；

(5) B 级学术期刊、未列入 Journal Quality List（最新版）或 ABS Academic Journal Quality Guide（最新版）中的 SCI、SSCI 学术期刊、以及未列入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 CSSCI、CSCD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每篇 5 分（第一篇论文计 5 分，第 2、3 篇分别计 5\*2/3 分、5\*1/3 分，第 4 篇及以后的论文不再计分）。

注：1、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是指在 Journal Quality List（最新版）、或 ABS Academic Journal Quality Guide（最新版）中所列的学术期刊。

2、用于参评的学术论文，如果是已正式发表（即见刊，有卷、期、页码等数据）的，每篇论文（含英文、中文论文）的版面不少于 4 页（含 4 页），如果是已录用待发表的，每篇论文（含英文、中文论文）的字数不应少于 4000 字（不含字符、空格）。

#### 四、科研成果奖励计分办法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须为持证人）可计为 2 篇第 1 作者的 A<sup>++</sup>论文；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须为排名前 3 的持证人）或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2）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排名前 2）可计为 1 篇第 1 作者的 A<sup>+</sup>论文；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其他持证人）可计为 1 篇第 1 作者的 A 论文。

注：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 五、附则

本办法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三：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评价计分办法

综合表现是指研究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考察研究生在思想品质、道德修养、集体主义观念、文体活动、学生工作等方面的情况。硕士生综合表现总分为 10 分，分为日常表现、学科竞赛及文体竞赛、学生工作服务及贡献三个方面，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 一、硕士生日常表现（3 分）

研究生日常表现总分 3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0.6 分）
2.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积极参与硕士生学术交流活动及参加学术讲座，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0.6 分）
3. 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热爱劳动、文明礼貌，有较好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0.6 分）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有良好的学术道德；（0.6 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0.6 分）

评定方法：由班委和班级同学代表组成评定小组，对除班委之外的同学进行分值评定，班委的表现分值由班长和辅导员共同评定。

注：若研究生日常表现成绩低于 1.8 分（含 1.8 分），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研究生评学业奖学金所用的日常表现得分，根据辅导员老师和班委对每位同学的实际记录给予最终得分。研究生班集体获得校先进或优秀班集体以及其他重大集体性奖励，可由辅导员老师就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加分鼓励。

### 二、科技文体竞赛成绩（3 分）

评定办法：参评的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竞赛仅限于由校、院组织参与或通过校、院推荐、认可的竞赛项目。

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竞赛等

等级 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4	2.6	2	1.5
省部级	2.4	1.92	1.44	0.96



校级	1.44	0.84	0.66	0.42
学院级	0.6	0.48	0.36	0.24
院级学术刊物	0.4/篇			

注：该部分累加不超过3分，获国家级一等奖者不超过4分；同一竞赛项目或作品只取最高级别奖项；院级学术刊物指《经管前沿》，加分限第一作者。

### 三、社会工作情况（4分）

学生社会工作情况，即学生工作服务及贡献总分4分，主要包括：

1. 参与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的情况；参与及指导本学院学生参加各级竞赛活动的情况；（0.5分）

评定办法：

社会实践	省级表彰	市级表彰	无表彰但有校外媒体报道	无表彰无校外媒体报道
评定	0.5	0.4	0.3	0.2

指导竞赛	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市级奖项	校级奖项	未获奖
评定	0.5	0.4	0.3	0.2

注：该部分加分累加不超过1分

2. 学生工作表现（3.5分）

学生工作表现是指在班级、党支部、学校（院）研究生会担任一定职务或担任干事的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未担任学生干部的硕士生无此项得分。

评定办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各班班长、党支部干部表现由学生工作组评定；班级其他干部由班长和学生工作组评定；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各部部长评定；校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等级由学院辅导员老师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确定，并签字盖章后有效。不同部门同时兼职只取最高分。

干部工作加分最终分=基本分×干部层次权重×工作表现权重×工作成绩权重

- 1) 干部层次权重

干部层次	权重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含副主席）	100%
班长、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部长（不含副部长）	80%
班级其他干部，校（院）研究生会各部干事	40%

- 2) 工作表现权重

等级	A	B
权重	100%	50%
表现	优	合格

注：按照过去一年内的工作表现加分

#### **四、在评奖学年度内受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综合表现得分记零分。**

注：对于表现突出，为学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的研究生，可由本人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其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评价可在上述评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附加分值。